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七日

#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1、审议《关于同意子公司内蒙古汇通能源卓资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乌兰察布分行申请 1.6 亿元固定资产贷款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为子公司内蒙古汇通能源卓资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乌兰察布分行的 1.6 亿元固定资产贷款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

3、审议《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汇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为子公司内蒙古汇通能源卓资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6 亿元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

4、审议《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稿）》。

议案1:

**关于同意子公司内蒙古汇通能源卓资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乌兰察布分行申请1.6亿元固定资产贷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控股股东上海弘昌晟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给公司用于建设巴音锡勒风电场 48MW 风电机组工程项目的 1.6 亿元借款将于 2012 年 11 月 24 日到期,公司子公司内蒙古汇通能源卓资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拟以固定资产作抵押向中国建设银行乌兰察布分行申请贷款 1.6 亿元人民币,用于偿还该笔借款,贷款期限七年。实际控制人郑树昌先生、施蓓女士为本笔贷款的偿还提供个人担保。

现提请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七日

议案 2:

**关于为子公司内蒙古汇通能源卓资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乌兰察布分行的 1.6 亿元固定资产贷款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子公司内蒙古汇通能源卓资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简称“卓资风电”）拟以固定资产作抵押向中国建设银行乌兰察布分行申请贷款 1.6 亿元人民币，用于偿还卓资风电巴音锡勒风电场 48MW 风电机组工程项目向股东的借款，贷款期限七年。

公司拟为上述 1.6 亿元贷款的偿还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公司直接持有的卓资风电 5%的股权为本笔贷款的偿还提供质押担保。

现提请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七日

议案 3:

**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汇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为子公司  
内蒙古汇通能源卓资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6 亿元固定资产贷款  
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子公司内蒙古汇通能源卓资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简称“卓资风电”）拟以固定资产作抵押向中国建设银行乌兰察布分行申请贷款 1.6 亿元人民币，用于偿还卓资风电巴音锡勒风电场 48MW 风电机组工程项目向股东的借款，贷款期限七年。

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汇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拟以其直接持有的卓资风电 95%的股权为本笔贷款的偿还提供质押担保。

现提请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七日

议案 4:

**关于审议《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稿）》，现提请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七日

#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稿）

二〇一二年六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依照现行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下称“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募集资金应严格限定用于公司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必须经过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其他相关法律义务。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负责建立健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能够得到有效地执行，公司应当制定募集资金的详细使用计划，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做到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开、透明和规范。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运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五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所属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项目资金使用计划使用资金，并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公司通过定期核查项目执行情况等方式，保证其遵守本制度的各项规定。

**第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本制度进行存储、使用和管理，做到资金使用的规范、公开和透明。

##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储

**第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坚持“安全”、“专户存储”和“便于监督管理”的原则。

**第八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下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

**第九条**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除募集资金专户外，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其他银行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基本账户、其他专用账户、临时账户）；公司亦不得将生产经营资金、银行借款等其他非募集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

**第十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两周内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下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人；

（三）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下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 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人；

（四）保荐人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五）公司、商业银行、保荐人的违约责任。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备案并公告。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人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备案并公告。

##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十一条** 募集资金的使用必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其他为募集资金所制作的文件（以下合称“发行申请文件”）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和投入时间安排使用，实行专款专用，原则上不应变更或挪作他用。

**第十二条** 除非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不得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第十三条** 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单位

及负责部门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公司应及时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第十四条** 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制定详细的使用计划，并应符合公司内部管理控制程序。

如通过子公司或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按照以下程序进行：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部门申请——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部门领导审批——子公司财务部门审批——子公司第一负责人审批——履行总公司的分级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后方可予以支付或划拨。

**第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建立健全募集资金使用台账，真实、准确、及时进行会计核算，并定期核对资金台账和会计账目，发现不一致立即查明原因并及时调整。

**第十六条** 公司应采取措施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时应做到付款金额、付款时间、付款方式、付款对象合理、合法，并提供相应的依据性材料供备案查询。

**第十七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相关部门应当对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有）：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 1 年的；
- （三）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的 50% 的；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第十八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或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二）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三）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为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九条** 如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经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保荐人发表意见后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完成置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除前款外，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参照本制度第四章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二十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符合如下要求：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得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0%；
-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 （四）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且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超过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10% 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按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第二十一条** 单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 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单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本制度第四章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二十二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的 10% 以上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 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 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第二十三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决议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在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不得擅自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仅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则可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人的意见。

**第二十四条**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五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 （六）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七）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或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时，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第二十七条**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对外转让或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三）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四）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 （五）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转让或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七) 转让或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八) 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 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八条** 对于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挪用募集资金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或可转换债券的投资或未按规定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 公司应采取相应监管措施, 情节严重的, 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应当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下称“《专项报告》”), 《专项报告》的格式应符合上交所的要求。

《专项报告》应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 并应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第三十条** 公司应配合保荐人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现场调查工作。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公司应配合保荐人出具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并在《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人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 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公司董事会应当予以积极配合, 公司应承担必要的费用。

董事会应在收到注册会计师专项审核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上交所报告并公告。如注册会计师专项审核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 董事会还应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三十二条** 募集资金除按上述规定管理外, 在公司申请发行证券, 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 董事会应按照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 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前应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相关规定出具鉴证报告。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均含本数；“超过”“低于”均不含本数。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不时颁布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实施。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六月